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
-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星期二）
- 6、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时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999,877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1.33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余额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54,489.48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999,877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时达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晶、周仞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